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5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80,000港元。

該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賣方： 王偉明先生及黃美玲女士

(2) 買方： 仁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

(1)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金額為5,438,015.14港元之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A或對賣方A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88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償付：

- (i) 94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50%）須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本票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
- (ii) 47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25%）須由買方於緊隨由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首個營業日透過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本票方式以現金向賣方B支付；及
- (iii) 餘下470,000港元（即總代價之25%）須由買方於緊隨由完成日期起18個月期間屆滿後之首個營業日透過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本票方式以現金向賣方B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及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及(ii)本集團將自收購事項產生之利益（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防水工程及維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50%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601	4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	(233)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	(23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5,352,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放債；營銷美酒；以及金融服務業務。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同時，董事會亦正積極探索其他商機，務求使其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等業務。收購事項之目的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之樓宇建設業務。目標公司於香港從事防水工程及維修業務逾7年。本公司將可利用收購事項並進一步發展其於防水工程及維修領域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880,000港元，即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仁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5,438,015.14港元，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A或對賣方A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惠德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50%股權
「賣方A」	指	王偉明先生
「賣方B」	指	黃美玲女士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